**编号：**

2023年度江苏省科协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计划

项目合同书

**项目类别：学术建设**

**子 项 目：特色学术交流**

**项目名称：江苏省新药创制与临床药学高峰论坛（第三届）**

**委托单位（甲方）：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

**承担单位（乙方）：江苏省药理学会**

**起止时间：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编制**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书由江苏省科协学会学术部编制，供江苏省科协实施2023年度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计划立项项目使用。

二、江苏省科协学会学术部是履行“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计划”项目管理的职能部门。

三、项目类别、子项目按照《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度江苏省科协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计划的通知>的通知》（苏科协发〔2023〕11号）中列出的规范名称填写。

四、项目名称填写须与《关于2023年度江苏省科协提升学会服务科技创新能力计划项目立项的通知》（苏科协发〔2023〕41号）表述一致。

五、本合同书甲方为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乙方为承担项目的省级学会。本合同书一式三份，甲方、乙方、项目负责人各保留一份。

六、本合同书文本需打印（A4纸），若手写需用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须工整清楚。

七、合同编号由江苏省科协学会学术部统一填写。

|  |
| ---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 项目名称 | **江苏省新药创制与临床药学高峰论坛（第三届）** |
| 项目参加单位 | **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徐州市科学技术学会、徐州医科大学、江苏省药理学会临床前药理专委会和临床药理专委会** |
| 项目负责人 | **姓名** | **周雪妍** | **职称/职务** | **药学院副院长、教授** |
| **工作单位** | **徐州医科大学** | **手机** | **15105200571** |
| 二、项目成果（列举项目预期成果） |
| （依据项目申报书填写，不得低于项目申报时提出的指标要求；项目结题时需按照苏科协发〔2023〕11号文件要求提供材料）**1.本论坛主题为：“聚焦基础研究、促进新药创制”（并已连续开展2届）****根据国家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需求，结合苏北地区的发展特点，紧紧围绕新药研究与临床药学确定活动主题为：“聚焦基础研究与临床实践的转化、促进原始创新与医药产业的有机融合”。会议旨在倡导以国家重大需求和国际科学前沿为导向，致力于基于临床问题的基础医学、药学研究，促进科研成果转化，为解决重大医疗难题，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而努力。****2.本论坛围绕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领域，充分发挥徐州市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战略地位，省药理学会资源优势以及徐州医科大学在医科类院校的品牌影响力，为药理学科科研工作者打造全面的、可持续的高质量学术交流平台。在江苏省药理学会、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政府、徐州市科学技术学会的共同倡导下，在会议专家学者指导关心下，学校的基础研究与临床实践的合作会更加密切，会议对于解决医药难题，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必将产生积极、深远的影响。****3.本次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线下参会的专家学者包括江苏省药理学会专家，部分作特邀报告、学术报告的专家，学会会员及徐州医科大学部分师生。线下参会人数约200人。** **4.本次活动以大会主旨报告、特邀专家报告和前沿讲座等内容丰富、各具特色的学术交流活动为主要交流形式。就基因多态性与精准药物治疗、重大疾病发病机制及药物靶点发现、先导化合物设计、合成与成药性优化、疾病生物标志物的痕量检测与评价等方面与行业专家进行零距离交流。通过传递学科前沿知识, 指导学科的学术水平和发展方向, 分享学科的重大科研成果，传播学科新技术, 开阔与会人员的研究思路和学术视野，为将来的研究提供新的着眼点，推动我省药理学理论与技术创新发展。****5.围绕“以贡献求支持、以服务求发展”的服务地方发展理念，提前谋划、整合资源，凝练方向、协同发力，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成果转化、医疗健康、社会服务等领域深入开展合作，全面提高合作水平、产出实质成果，为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6.至少1家市级以上媒体给予宣传报道；****7.凝练的活动成果不少于1项，成果形式包括专家共识、论文集、呈报的建言献策等。** |
| 三、重点工作内容 |
| **本论坛围绕生物医药与大健康领域，充分发挥徐州市淮海经济区中心城市战略地位，省药理学会资源优势以及徐州医科大学在医科类院校的品牌影响力，秉承搭药理学学术交流平台的基本宗旨，聚焦新药研究与临床转化主题，展示我国药理学的发展成果，为我国从事药理科学研究的同道们搭建了一个互相沟通、相互学习、切磋技艺、展示成果的平台，使与会人员开阔视野，拓展思路与见解，也有助于促进科研合作深化发展。围绕“以贡献求支持、以服务求发展”的服务地方发展理念，提前谋划、整合资源，凝练方向、协同发力，搭建高水平合作交流平台，在科学研究、学术交流、成果转化、医疗健康、社会服务等领域深入开展合作，全面提高合作水平、产出实质成果，为更好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作出积极贡献。**1. **学会适应国家新形势要求，团结全省药理学工作者，围绕“健康中国”战略的发展需求，积极开展本次学术活动。组织和动员广大科技工作者普及科学知识、倡导科学方法、传播科学思想、弘扬科学精神，切实担负起时代赋予广大科技工作者和科技社团的历史使命，推动学会工作和高校发展再上新台阶。对繁荣学术氛围、加强学术交流与合作起到强有力的促进作用。**

**（二）本论坛根据国家医药卫生事业的发展需求，结合苏北地区的发展特点，紧紧围绕新药研究与临床药学为主题，精心安排专家前沿讲座，学术报告，分享前沿领域研究中发现的新理论、新技术与新进展，与行业专家零距离交流与考察，全方位了解医药行业现状和未来发展趋势，诠释药学研究对医药事业的推动作用。就基因多态性与精准药物治疗、重大疾病发病机制及药物靶点发现、先导化合物设计、合成与成药性优化、疾病生物标志物的痕量检测与评价等方面进行学术交流。为药理学科科研工作者打造全面的、可持续的高质量学术交流平台, 通过传递学科前沿知识, 指导学科的学术水平和发展方向, 分享学科的重大科研成果，传播学科新技术, 满足科技工作者和科技进步的需求，开阔与会人员的研究思路和学术视野，为将来的研究提供新的着眼点，促进我省促进药理学理论与技术创新发展。****（三）本论坛充分发挥“医药融合、产研结合” 的学科优势，以“协同创新、立足江苏、国内争先”为宗旨，构建创新药物研发和临床合理用药评价体系，增强重大疾病制剂研发能力，提升临床试验服务水平，推动科技成果应用转化。实现科技创新能力、人才培养质量以及服务社会能力的显著提升。共同助力淮海经济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跃上新的大台阶，为守护百姓生命健康作出新贡献！为“健康中国”建设和区域医疗卫生事业高质量发展创造新辉煌！****本次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结合方式进行，以大会主旨报告、特邀专家报告和前沿讲座等内容丰富、各具特色的学术交流活动为主要交流形式。线下参会的领导、专家学者包括江苏省药理学会领导，部分作特邀报告、学术报告的专家，徐州医科大学部分师生。** **具体报告时间：2023年10月****1、大会主旨报告，邀请相关领域专家做大会主旨报告，深入分析药学行业发展现状、动态及趋势。报告时间每项为30分钟。****2、特邀专家报告，邀请相关领域3-5位专家做专题报告，全方位了解药物研发新思路和新理念。拟设立以下3个专题：药物制剂及药物分析、药物化学与药理学、临床药学。****3、前沿讲座，邀请相关领域专家6-8位讲授学科前沿研究方法，分享最新科研成果。报告时间每项为30分钟。****4、江苏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墙报汇报赛** |
| 四、实施计划（依据项目申报书填写） |
| 实施时间段 | 工作内容 | 责任人 |
| 2023年7月至9月 | **前期筹备****①企划组：统筹负责活动开展前各项计划实施，包括活动安排、专家聘请等。****②宣传组：负责制定活动的整体宣传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宣传资料的制作等工作；负责网站的建设与维护。****③秘书组：负责沟通与协调工作，包括工作例会、专题会等会议安排，整理会议纪要并对会议议定的事项进行催办落实和信息反馈工作；负责具体计划和进度安排的拟定、分解，协调各组工作，了解掌握活动进展情况；负责参会人员报名与咨询工作；负责活动材料的设计、制作和管理和发放工作；负责有关资料的整理、印刷并装订成册等事务性工作；****④会务组：负责活动期间场地、器械、设备的准备、检查工作，负责活动期间的网络平台保障运行；负责物品的保管和维护等工作。** | **周雪妍****印晓星** |
| 2023年10月  | **大会报到（全天）** |  |
| 2023年10月 |

|  |  |  |  |  |
| --- | --- | --- | --- | --- |
| **专家主题报告** | **上****午** | **9:30-10:00** | **大会开幕式** |  |
| **10:00-12:00** | **大会主旨报告** |  |
| **江苏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墙报汇报赛** | **徐 强** |
| **下****午** | **13:30-15:30** | **特邀专家报告** |  |
| **江苏省研究生创新成果墙报汇报赛** | **徐 强** |
| **16:00-17:30** | **大会前沿讲座** |  |
| **17:30-17:45** | **闭幕式** |  |
| **17:45** | **离会** |  |

 |  |
| 五、经费支出预算（单位：万元）（依据项目申报书填写） |
| 编号 | 支出内容 | 金额 | 备注 |
| **1** | **材料费** | **1** |  |
| **2** | **资料汇编费等** | **2** |  |
| **3** | **差旅费** | **2** |  |
| **4** | **会议费（会场场地费等）** | **1.8** |  |
| **5** | **劳务费** | **2.5** |  |
| **6** | **住宿费** | **2** |  |
| **7** | **专家讲课费** | **2.5** |  |
| **8** | **其他** | **1.5** |  |
| **合 计** | **15.3** |  |
|  |  |  |
|  |  |  |
|  |  |  |
| 六、项目团队人员（依据项目申报书填写）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
| **1** | **王广基** | **院士** | **中国药科大学****江苏省药理学会** | **项目总策划** |
| **2** | **朱萱萱** | **教授** | **江苏省药理学会** | **项目策划** |
| **3** | **印晓星** | **教授** | **徐州医科大学** | **项目落实负责人** |
| **4** | **周雪妍** | **教授** | **徐州医科大学** | **项目负责人** |
| **5** | **孙家权** | **教授** | **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承办负责人** |
| **6** | **徐 强** | **教授** | **南京大学** | **特邀专家** |
| **7** | **镇学初** | **教授** | **苏州大学** | **特邀专家** |
| **8** | **居文政** | **教授** | **南京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特邀专家** |
| 9 | **杨 敏** | **教授** | **江苏省原子医学研究所** | **特邀专家** |
| 10 | **李茹恬** | **教授** | **南京鼓楼医院** | **特邀专家** |
| 11 | **谢利平** | **教授** | **南京医科大学** | **特邀专家** |
| 12 | **杨 林** | **教授** | **中国药科大学** | **特邀专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合同条款 |
| **签约双方同意并遵守如下各项：****（一）项目承担单位保证项目按制定的计划进行实施。****（二）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接受项目管理部门的日常督查、中期评估和末期考核，并按要求编报项目相关材料，及时上报项目管理部门。****（三）项目承担单位因某种原因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进行，项目管理部门有权终止项目，终止的项目将视为验收不合格。****（四）项目实施阶段所需经费由项目承担单位自行筹措足额保障，项目资助经费根据项目验收结果在下一年予以拨付。项目资助经费只能用于项目工作支出，不得挪作他用，使用情况无条件接受省科协监督。****（五）项目完成后，项目承担单位必须按要求提交项目结项报告及其它项目相关资料，并经项目管理部门组织考核验收后，方可结项。项目不按规定时间提交结项报告等考核验收材料的，项目管理部门有权判定项目考核验收不合格。****（六）考核验收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的项目将视情况降低资助标准或不予资助。****（七）本合同一经签订，签订各方均应负合同的法律责任。** |
| 八、合同签署各方 |
| **项目承担单位名称：江苏省药理学会****项目负责人（签字）：****单位法人（签字）：** （承担单位公章） 2023 年 6月7日**项目主管单位：江苏省科学技术协会****项目管理部门：江苏省科协学会学术部****项目管理部门负责人（签字）：**（主管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